

探索智能时代哲学社会科学治理新路径

□ 王黎明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正视差距、加倍努力,全面推进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赋能应用,完善人工智能监管体制机制,牢牢掌握人工智能发展和治理主动权。人工智能(AI)技术既在技术领域产生深度变革,也在社科领域展现深厚潜力。人工智能在指数级提升科研效率的同时,也带来了知识产权、学术诚信等治理难题。在拥抱新技术、新知识,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过程中,如何统筹技术创新与伦理规范、效率提升与学术诚信,是哲学社会科学治理必须回答的时代课题。

人工智能赋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机遇。人工智能作为哲学社会科学新的研究工具,主要在研究效率提升和研究领域拓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一是新技术推动研究效率提升。在人工智能技术的加持下,传统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依赖的文献检索分析、案例归纳和资料分析方法等正在不断改变。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正以几何级的速度突破理论研究在地域封闭、数据大跨度甚至语言分析障碍等方面所带来的局限,不仅将不可能变为可能,而且正以加速度的方式推进,研究的精准性和

全局性得到大幅度提升。在 DeepSeek、ChatGPT 等新技术的加持下,哲学社会科学在面对多源动态的数据信息处理中,在多视角数据分析、量化描述和趋势判断中显得“无所不能”。二是新技术促进研究领域拓展。习近平总书记在清华大学考察时强调,要用好学科交叉融合的“催化剂”,加强基础学科培养能力,打破学科专业壁垒,对现有学科专业体系进行调整升级,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人工智能技术正在消融学科壁垒,促进了文理工的交叉融合,带来了新的学科增长点。AI 工具在语言处理、数据分析等方面的优势,使得社科领域的研究者能够更加轻松地与计算机科学、心理学等学科的专家展开合作,不断拓展哲学社会科学全新研究领域,不断探索形成解决复杂社会问题的新方法和新思维,促进新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形成,助力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

人工智能时代科研治理的挑战。技术跃迁往往伴随治理滞后。人工智能赋能科研的同时,也带来了相应的治理挑战。一是学术伦理的“边界模糊化”。当 AI 生成的研究方案、研究数据甚至论文初稿进入科研流程,传统的学术诚信框架便面临解构风险。2023 年《自然》杂志调查显示,34%的科研人员承认曾使用 ChatGPT 辅助论文写作,但其中 68%的科研人员未在成果中披露 AI 参与程度。这一现象

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也会随着 DeepSeek 的爆火而变得普遍。更严峻的是,某些 AI 工具可能通过数据操纵生成“完美造假”成果,导致注重实证类的社会科学研究将可能是基于虚假数据而得出的错误结论。二是评价体系的“适应性危机”。现行科研评价体系难以适应 AI 赋能的科研新生态。《历史研究》《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等刊物试图通过《关于规范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使用的启事》来规避生成式人工智能过度介入社会科学研究的问题。但是,现行论文评价体系、成果评奖体系、人才评价体系仍大量地依赖同行评议机制。这充分暴露其在智能时代的滞后性和局限性。

构建智能时代学术治理体系的路径。一是学术伦理框架的重构。建立生产端和评价端 AI 参与披露制度。根据 AI 工具介入学术生产的程度差异,对语言润色、数据分析、核心观点生成等进行分类规范,在研究成果中注明 AI 参与的具体过程,如“AI 辅助数据分析”或“AI 生成初稿”,在成果评价中采用新技术手段,如 AI 检测软件等,验证披露真实性。建立研究过程可追溯性机制。开发针对 AI 生成数据的可追溯算法软件,结合区块链技术对研究数据的来源和生产留痕,保证研究全过程的可追踪可溯源。如将“数据指纹”技术引入社会科学领域,记录 AI 参与成果的时间轨迹和空间轨迹。二是科研评价体系的适应性革新。重构“原创性”评价标

准。引入“人类—AI 协同贡献度”评价模型,通过权重分配,如 AI 辅助占 30%、人类创新占 70%,量化不同环节的学术价值和创新价值;将研究设计、数据采集与 AI 工具的交互记录纳入评价范畴,突出哲学社会科学评价的特殊性。发展智能辅助评议系统。利用 AI 工具辅助识别学术不端行为,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检测论文中 AI 生成内容的特征模式,如语法结构趋同、引用文献异常集中等。同时,组建“人类专家+AI 系统+伦理学者”的混合评审团队,算法专家负责评估合规性审查,哲学社会科学专家侧重逻辑自洽性分析,针对 AI 介入程度高的论文开展多维度评估。三是技术治理与价值判断的协同演进。开发“负责任 AI”技术工具,在 AI 工具中内置伦理约束模块。如在生成研究方案时自动规避违反学术规范的操作,并向用户发出风险提示。构建多主体协同治理网络。整合期刊、高校、监管部门力量,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对隐瞒 AI 参与的行为实施撤稿、列入黑名单、学术不端处罚等具体举措。强化科研主体的伦理自觉。在高校、科研机构开设“智能时代学术伦理”专题培训,通过案例分析,如 AI 数据造假事件等,培养研究者的技术批判意识。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建立学术共同体主导的 AI 技术影响评估机制,定期发布《智能技术学术应用风险白皮书》,警示潜在伦理风险。

(作者单位:市社科联规划评奖办)

□ 刘勇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民盟民进教育界委员时强调,要完善学校管理体系,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不断提升依法治教和管理水平。教育治理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我国教育事业正处于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的转型关键期,亟需构建更加科学规范的学校治理体系。在深化教育改革过程中,既要充分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激发教育发展活力,又要健全监督和指导机制,确保学校管理依法依规、科学高效运行,推动基础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师生创造更加优质、公正、有序的教育教学环境。

构建权责明晰的制度体系,夯实治理之基。制度是学校运行的“筋骨”,是规范管理、凝聚共识、激发活力的关键支撑。一是修订完善章程。要重视章程的制定与完善,通过章程明确学校的办学宗旨、目标、治理结构等内容,为整个制度体系奠定坚实的基础。二是建立决策制度。要建立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完善教代会、党委(组)会和校长办公会等学校决策管理制度,明确重大事项的决策原则及程序,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双清单制度,理清各决策机构的权力边界和责任边界,引入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学校改革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及时优化调整权责界限,避免权力滞后或越界。三是完善沟通制度。要建立党内党外、领导干部与教职工、家校社协同沟通的制度体系,强化各主体间沟通交流,倾听各利益相关方诉求,及时解决相关问题,提升学校办学透明度和利益相关方参与度。四是加强制度落实。要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与任务,建立有效的监督和考核机制,对工作进展进行实时跟踪,对执行不力的情况及时进行整改,确保各项决策、决策能够真正落地生根,从而推动学校发展,提升整体治理水平,为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健全多元协同的治理机制,激发办学活力。教育治理的核心是激发多元教育主体活力,不断提升服务学校、教师和学习者的主动性,提高管理水平。一要强化党组织领导,提升内部治理能力。全面落实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党委(支部)会议、校长办公会等会议决策制度,强化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中的领导权。同时,要加强对校长的监督,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确保学校各项工作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二要突出家校社共治,强化协同治理能力。组建由家长代表、社区委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构成的学校治理委员会,定期举办家校社三方联席会议,共同商讨学校发展规划,解决学校发展难题。三要加强数字化应用,提升现代治理能力。搭建统一数字化平台,开发集学校管理、家校沟通、社区联动功能于一体的家校社协同数字平台,采用数字化手段实现党务、校务、教务一体化管理,教学安排、作业布置、学校活动一体化发布,提升学校管理效能。

完善多维立体的监督体系,规范权力运行。监督是学校运行的“免疫系统”,能够保障制度体系的健康运行。一要加强内部监督,优化民主治理机制。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明确教职工代表在重大决策、财务预决算、职称评聘等事项中的审议建议权和表决权。设立专门的监督部门,对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全程跟踪检查,特别是针对决策制度执行中的权力使用是否合规、责任是否落实到位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推行重大决策终身追责制,形成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的完整闭环。二要落实同行监督,完善协同共治格局。建强学区监督委员会,统筹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项职能,建立家长委员会评议否决机制,实施教育开放日常态化机制,拓宽社会参与监督渠道。教育部门要牵头制定《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确保监督实效。三要强化三方监督,构建科学评价体系。引入权威机构开展办学质量评估,构建“底线管理+特色发展”指标体系,实行评估结果与资源配置挂钩机制,形成倒逼学校提升治理效能的外部压力。积极引入社会监督力量,鼓励家长委员会、社区代表等对学校办学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向社会公开学校的重大决策、财务收支等情况。通过内外结合的监督制度,确保学校治理的各个环节都在阳光之下运行,从而推动学校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实现学校可持续发展。

(作者单位: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市教科院分中心,本文为重庆市教委中小学校党建重点课题:23SKZXXDJ010 成果)

不断提升依法治教和管理水平

□ 杜巧 杜斌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也提出,“强化社区养老依托作用”。建设老年友好型社区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抓手,也是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的根本途径。要充分认识到社区作为基层治理的最小单元和养老服务重要平台的关键作用,积极构建老年友好型社区,着力提升老年人服务质量、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助力老年人实现社会价值。

聚焦打造适老居住环境。老年友好型社区,就是要让老年人在社区生活得更舒适、更有幸福感。一是统筹适老化标准建设。将适老化要求融入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及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重点推进住宅电梯加装、无障碍坡道及扶手建设,优化社区公共环境道路、休憩区、照明及信息化设施,为老年人营造安全便捷的居住环境。二是强化公共空间安全治

信用赋能探索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新机制

□ 应炼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在“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和治理机制”中明确提出,推动信用赋能基层治理。在推进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提升矛盾纠纷调处效能是重要课题。信用调解作为制度创新载体,以商事调解为法理根基,通过信用激励机制与纠纷调处规则的系统集成,在多个关键维度深度赋能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既赓续了传统调解的协商共治基因,又丰富发展了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治理智慧。为充分释放信用机制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中的巨大潜力,必须从法规制度、技术支撑、信用生态等多个层面协同发力,探索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新机制,推动形成多元纠纷治理新局面。

完善制度体系,夯实信用治理法治基础。一是立足法治化建设目标,健全信用规范体系。应以《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为统领,构建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三位一体”的制度架构,重点围绕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分级分类评价、联合奖惩实施、主体权益保护等核心环节,衔接《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

法》《数据安全法》等上位法要求,细化信用承诺制、行业红黑名单管理、信用修复救济等专项制度,制定信用信息目录清单和跨部门共享标准,形成涵盖市场准入、事中监管、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的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二是构建激励惩戒机制,融入基层治理实践。让信用评价体系深度融入社区公约与村规民约,制定明确且可量化的信用积分规则。对于信用积分较高的居民,在公共服务领域给予其优先便利。对失信居民,依法依规纳入“黑名单”管理,限制高消费、行政审批等权益,明确限制措施的实施主体、范围及解除条件,形成“守信受益,失信受限”的刚性约束。三是打造覆盖全域的信用调解网络体系,让信用调解有的放矢。通过整合“区县一街道一村(社区)网格”三级调解体系,在基层设立信用调解示范站,打造高速调解服务圈,实现矛盾纠纷化解阵地前移。联动司法、综治和信访等多部门,组建由人民调解员、公职律师、信用管理师及乡贤代表构成的专业调解队伍,重点针对商户履约纠纷、物业费拖欠、企业账款回收等高频问题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完善网格化巡查机制,为网格员配备智能终端实现矛盾线索“即扫即报”,开发集成法律咨询、文书生成等功能的“信用调解”小程序,形成问题发现、专业调解、履约跟

踪、信用反馈的治理闭环。

强化技术支撑,创新智慧信用平台。一是推进数据整合共享。深化成渝双城信用协同,共建信息共享平台实现重要领域信用互认,创新库区生态信用补偿机制与跨境信用服务驿站。依托大数据、区块链技术,搭建全域全覆盖的“信用信息一体化平台”,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司法信用信息等多源数据,实现动态更新与实时共享。同时,建立数据质量评估机制,对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进行定期评估和优化。二是深化智能分析应用。引入人工智能算法,对矛盾纠纷高发领域进行科学预警。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预测矛盾纠纷的重点领域,为提前介入和预防提供依据。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优化纠纷调解流程,自动生成处置建议,提升响应效率。具体而言,智能分析系统能够根据矛盾纠纷的类型、涉及人员、历史记录等因素,提供个性化的调解方案和建议,辅助调解人员高效调解。三是加强信用数据的风险防控。建立信用数据质量监测和风险预警机制,定期对信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及时发现数据异常、纠正数据错误。同时,加强对信用数据使用过程的监管,确保信用数据使用合规,防止信用数据被滥用或泄露,保障居民的合法权

益和信用体系的稳定运行。

优化信用生态,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一是创新信用宣传教育方式。整合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文化礼堂等公共空间资源,设立标准化信用知识宣教专区,配套开发数字化信用教育平台,集成信用修复指南、典型案例库等学习模块。建立政银企社四方联动机制,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共建信用教育实践基地,重点打造信用风险模拟实验室、企业信用画像体验区等交互式教学场景。二是科学建构信用修复与容错机制。明确信用修复的条件、标准和流程,为失信主体提供纠错纠偏的机会。对于因非主观故意原因导致的失信行为,在一定期限内可申请信用修复。同时,设立容错机制,对轻微失信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以教育为主,避免信用惩戒过度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体现信用管理的灵活性与人性化。三是建立健全监督评估机制。定期对信用赋能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进展情况、实施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部门绩效考核和工作改进的重要依据,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23YJA820001 成果)